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澄 芯 貿 易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馨 云

上列聲請人與大寬食茶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大寬食茶國際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
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並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
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